

其他類	公司 章 程	編 號	LG0001		
其他規章		版 次	第 e11 版		
		頁 次	1／7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00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002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003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004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005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006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007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008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00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10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011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012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13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14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15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016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017 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01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019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020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021 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022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023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024 D401010 疏濬業					
發佈日期	發佈單位	核 准	複 審	初 審	擬 案
111.8.1					

其他類	公司 章 程		編 號	LG0001
其他規章			版 次	第 e11 版
			頁 次	2／7
025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026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027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028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029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030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031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032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033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034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035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036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037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038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039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040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041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042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043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044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045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04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4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48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04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050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051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05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053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054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055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056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057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058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059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其他類	公司 章 程		編 號	LG0001
其他規章			版 次	第 e11 版
			頁 次	3／7
060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061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06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06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064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065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06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67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068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069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070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071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072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073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074	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075	HZ99990	其他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076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077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078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079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08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081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082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083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084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085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086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087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088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089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09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其他類	公 司 章 程	編 號	LG0001
其他規章		版 次	第 e11 版
		頁 次	4／7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發行有關事宜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期間為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2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相關規定及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法令規章辦理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均採候選人提名制，有關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均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

其他類	公司 章 程	編 號	LG0001
其他規章		版 次	第 e11 版
		頁 次	5／7
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含）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議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事項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各種規程之審定。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五、業務之監督。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七、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八、經理人任免之決定。 九、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議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前項董事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會計主管及財務主管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事業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其他類	公 司 章 程	編 號	LG0001
其他規章		版 次	第 e11 版
		頁 次	6／7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		
第廿 條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或控制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提撥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未分配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廿二條	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辦理細則另定之。		
第廿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元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廿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卅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		

其他類	公司 章 程	編 號	LG0001
其他規章		版 次	第 e11 版
		頁 次	7 / 7
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七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